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粤港K1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港新沙港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 (1)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 本项目计划建设26.7万吨立筒仓,14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14个,立筒仓75个(含48个圆筒仓及27个星仓)。 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40.9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100万吨。2023年全年,筒仓二期共进346.8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1000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17.74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4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10万吨级设计建设)及5个5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1293.7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295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 截至2023年末,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 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9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3.6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3600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 (3)广州港新沙港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 项目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个3千吨级驳船泊位、5个2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4个工作船泊位。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总仓容43万吨,其中筒仓28座,仓容28万吨;散装粮食仓库2座,建筑面积2.64万平方米,仓容15万吨。该项目已于2023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为公司提高年通过能力560万吨和50万标准箱。 该项目突出粮食装卸功能,有助于扩大“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整体接卸能力及通过能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粮食运输业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69
债券简称	22粤港02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 (1)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 本项目计划建设26.7万吨立筒仓,14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14个、立筒仓75个(含48个圆筒仓及27个星仓)。 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40.9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100万吨。2023年全年,筒仓二期共进346.8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1000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17.74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4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10万吨级设计建设)及5个5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1293.7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295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 截至2023年末,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 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9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3.6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3600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 (3)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总投资规模166,533万元,总建筑面积32.0万平方米,总库容25.2万吨。项目主要建设3座6层(地上)仓库,其中紧邻1#库有建筑高度为45.8米的10层配套用房。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于2022年3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2023年累计引入客户80家,业务覆盖拼箱、电商、项目物流、海铁联运四大类。2023年平均包仓面积6.20万平方米,完成生成箱量2.8万标准箱,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打造海铁联运物流运输的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12
债券简称	22粤港04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 (1)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位于南沙自贸区,紧邻南沙三期集装箱码头、南沙疏港铁路集装箱装卸站,项目总占地面积153,530平方米,主要建设1#至3#冷库共3幢,均为地上8层。该项目于2022年5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项目日均库存量为4.51万吨,2023年累计完成冷藏箱作业量2.49万标准箱。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港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加快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发展,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
其他事项	无

2)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粤港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以及广州港新沙港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运用BIM信息化管理系统)。 (1)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1)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14个,立筒仓75个(含48个圆筒仓及27个星仓)。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40.9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100万吨。2023年全年,筒仓二期共进346.8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1000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17.74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 截至2023年末,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9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3.6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3600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 项目由多个港区合作研发、融合创新。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含提货预约子系统、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自动无人装车子系统、动态计量子系统)的开发与调试,并投入使用。使提货车辆在进出闸口、提货点确认、散粮装车、过磅称重等环节均无需人工介入操作,实现散粮汽车提货全流程智能化。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可有效解决传统散粮汽车疏运工艺作业效率低、人力成本高、易发生货运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真正实现了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有助于推进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建设智慧型港口提供了有力支撑,是工业4.0在港口的成功应用。 (2)广州港新沙港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 项目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个3千吨级驳船泊位、5个2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4个工作船泊位。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总仓容43万吨,其中筒仓28座,仓容28万吨;散装粮食仓库2座,建筑面积2.64万平方米,仓容15万吨。该项目于2023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为公司提高年通过能力560万吨和50万标准箱。 发行人将BIM技术在广州港新沙港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大规模、全面化应用,涉及机械化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工艺复杂程度高,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对复杂的重点和难点可视化技术交底,提升了现场施工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可作为BIM技术在水运工程项目应用的成功范例,具有较强的行业推广价值。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和云端技术等加速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港口运营的竞争力,不断推动产业升级,通过科创技术创新实现重点港口项目科创升级。 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在项目上的成功运用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港口的粮食接卸中转能力和粮食进口能力,大幅提高了发行人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有利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有益于促进南沙港区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本质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 BIM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项目上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基于BIM模型进行细化设计、碰撞检测、施工总平面模拟、工艺工序模拟、工程量复核等应用,减少设计错误,加快设计效率,提升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项目科创升级,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港口业务优势。 发行人将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BIM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智能技术与重点港口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推进港口智能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通过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大幅提升项目竞争力,符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指导精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76,000股,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70,418,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41,8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0,418,000×0.1)÷173,394,000≈0.098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3)÷(1+0)=前收盘价格-0.0983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和赵雄由公司自行派发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81,555	4,381,555	2024-6-27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4,381,55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或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或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4月26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74人(其中357人系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16人系已离职,1人系已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81,55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02,4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381,5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986,731	-4,381,555	496,605,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股份合计	2,258,223,223	-4,381,555	2,253,841,66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文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听取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向董事会述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文腾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使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推荐,监事会提名黄亿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终止日为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钟文腾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钟文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亿兵,男,籍贯湖南省溆浦县,1966年9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员。

1987.07-1993.12　航天部二院四部政治部职员、人事劳动教育处职员

1993.12-1999.06　航天总公司二院人事部计划调配处职员

1999.06-2014.0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人事部领导干部处职员、副处长,二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

2014.01-2020.07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2020.07-2023.1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

2023.11-2024.05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4.05-至今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二级专务,北京航天新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州长虹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黄亿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十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5	航天长峰	2024/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308室;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4年7月11日下午17点钟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01	黄亿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